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3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黃樹德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2年度執更安字第113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是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僅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次按刑法第37條之2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或第42條第6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此項羈押日數之折抵，並無優先折抵順序之明定。又關於主刑之執行順序，刑事訴訟法第459條僅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另參酌刑法第42條第1項、第2項復僅規範罰金應完納之時間及不完納者應如何執行問題，俱未涉及罰金與其他主刑之執行順序。是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如何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所易服勞役日數之順序，檢察官自得斟酌行刑權時效等情形，依職權裁量之；如在客觀上，並無濫用權限之情事，即難率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81號裁定

01 意旨參照)。亦即，受刑人如未繳納罰金而須易服勞役者，
02 執行檢察官自亦得決定先行執行之，或插接在有期徒刑執行
03 之中，或於徒刑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此項指揮執行裁量
04 權之行使，乃基於刑事訴訟法之明示授權，檢察官基於行政
05 目的，自由斟酌正確、適當之執行方式，倘無裁量濫用、逾
06 越裁量情事或牴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摻雜與授權意旨不相關因
07 素之考量，即屬合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40號、10
08 2年度台抗字第62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裁判之執行與監獄
09 之行刑，其概念並不相同，裁判之執行係指藉由國家之公權
10 力而實現裁判內容之行為，其實現之方法，原則上係由檢察
11 官指揮執行之。而監獄之行刑則是指受判決人就所受之刑
12 罰，進入監禁場所執行之謂。經由監獄行刑之處遇、教化，
13 以實現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是受刑人入監
14 服刑，有關其累進處遇之調查分類、編列級數、責任分數抵
15 銷及如何依其級數按序漸進、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
16 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
17 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等行刑措施事項，悉應依行刑累進
18 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屬監獄及法務部之
19 職權，自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範圍，即不得執為聲明異議
20 之標的（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85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樹德（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違
23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1
24 5年3月、7年8月（共3罪）、7月、3年8月（共2罪）、8年
25 （共2罪）、4年6月、8年6月、4年（共3罪）、7月確定後，
26 由本院於102年6月20日以102年度聲字第795號裁定應執行有
27 期徒刑27年確定（下稱前案）；復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28 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10月、5
29 月、4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確定後，由臺灣高
30 雄地方法院於102年12月27日以102年度聲字第5046號裁定應
31 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確定（下稱後案）。上開罪刑均經移

01 付執行，就前案部分，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
02 檢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執更安字第1133號執行指揮書執
03 行，刑期起訖日預計為101年10月30日至128年8月28日並扣
04 除共計62日羈押折抵刑期；另就後案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
05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高雄地檢署）以103年度執更
06 崎字第539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刑期起訖日預計為128年8月2
07 9日至134年7月28日，罰金部分，經高雄地檢署以102年度執
08 字第14256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易服勞役之刑期起訖日則為1
09 34年7月29日至134年11月5日等情，有聲明異議人檢附之上
10 述執行指揮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
11 調閱屏東地檢署102年度執更安字第1133號卷宗核閱屬實。

12 (二)聲明異議人雖主張其羈押日數應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部分，
13 始對聲明異議人較為有利等語。然罰金之執行，係以直接執
14 行為原則，欲行易服勞役，則有一定條件之限制，且屬行刑
15 權時效完成前檢察官得本其職權予以裁量決定之事項，聲明
16 異議人自無權拒絕繳納罰金而主張應先執行罰金易服勞役，
17 亦不得僅以檢察官未先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即指為違法或不
18 當。

19 (三)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處徒
20 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
21 監獄內執行之；處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
22 別監禁，刑事訴訟法第480條第1項、監獄行刑法第3條第1
2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監獄行刑法第3條立法理由謂：

24 「處罰金易服勞役者與處拘役者，其犯行與處徒刑者輕重有
25 別，原則上應分別監禁，爰修正第2項。」依上開規定觀
26 之，罰金易服勞役性質上係財產刑，情節顯較執行有期徒刑
27 或拘役者為輕，故應與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
28 行。是以，羈押期間先折抵形式上較重之有期徒刑，嗣聲明
29 異議人再依較輕微方式，執行罰金易服勞役，亦難謂對其較
30 為不利情形可言。

31 (四)又罰金易服勞役者固然非屬「刑期6月以上之受刑人」，而

01 無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適用，是受刑人嗣後再執行罰金易服
02 勞役時，不得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惟此乃上開法
03 律規定使然，並非檢察官先執行羈押期間折抵較重之有期徒
04 刑，再執行罰金易服勞役造成之結果。況且，聲明異議人應
05 執行之罰金刑，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其易服勞役
06 前，依刑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既仍得全額或分期繳納罰金
07 以免易服勞役，此時即無易服勞役之問題，以此而論，當亦
08 先折抵有期徒刑，否則無異於剝奪聲明異議人將來繳納罰金
09 之權利。

10 (五)從而，檢察官以羈押期間先折抵前案較重之有期徒刑刑期，
11 且先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部分，既屬檢
12 察官指揮執行時得為裁量之事項，自難謂為違法或不當。而
13 檢察官業於執行有期徒刑執行時扣抵聲明異議人羈押所應折
14 抵之刑度，尚無違誤，亦無濫用裁量、逾越裁量情事、牴觸
15 法律授權目的、摻雜與授權意旨不相關因素之考量情事。又
16 聲明異議人於執行後，如何適用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提報假
17 釋，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不在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列，自
18 無執行之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而得向法院聲明
19 異議之情形。綜上所述，聲明異議人執此指摘檢察官102年
20 度執更安字第1133號就羈押折抵刑期指揮不當云云，尚屬無
21 據，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6 抗告之理由。